

「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」行動設備借用機制 修正對照表

112.8.3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 明
<p>第一點 依據</p> <p>依據內政部移民署「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」，提供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和行動分享器(皆含4G以上網路)供新住民免費借用，並以弱勢新住民家庭為優先，以保障新住民族群在資訊網路化社會的機會與寬頻人權。</p>	<p>第一點 依據</p> <p>依據內政部移民署「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」，提供平板電腦(含4G以上網路)及筆記型電腦供新住民免費借用，並以弱勢新住民家庭為優先，以保障新住民族群在資訊網路化社會的機會與寬頻人權。</p>	<p>本次計畫兩種行動設備皆提供4G以上網路服務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點 借用程序</p> <p>(二)借用流程：</p> <p>申請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線上借用：借用人直接撥打客服專線(免付費)或email預約登記。 2. 臨櫃借用(服務站作為收件窗口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服務站人員協助說明借用資格，並提供申請書(如附件2)予民眾填寫或引導民眾撥打客服專線預約登記。 (2)服務站人員將申請書等資料以email 並加密方式送予客服中心預約登記。 3. 活動設攤借用：借用人<u>在活動現場攤位索取申請單預約登記。</u> <p>預約登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話借用由客服中心在線協助填列申請書，說明應備文件，確認檢附方式(以郵寄或email 並加密等方式寄回或由物流人員取回)。 	<p>第三點 借用程序</p> <p>(二)借用流程：</p> <p>申請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線上借用：借用人直接撥打客服專線(免付費)或email 或 LINE@社群預約登記。 2. 臨櫃借用(服務站作為收件窗口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服務站人員協助說明借用資格，並提供申請書(如附件2)予民眾填寫或引導民眾撥打客服專線預約登記。 (2)服務站人員協助審查新住民身分，將申請書等資料以傳真或email 等方式送予客服中心預約登記。 3. 現場借用(承商不定期辦理)：承商於服務站設攤辦理現場使用體驗並受理借用申請。 註：現場借用，平板電腦僅得現場使用體驗，不得攜帶回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為加強個資保密作為，不再使用傳真或LINE等社交軟體執行個資傳輸，且email傳遞個資文件都須先加密處理後再寄送。 2、配合112年度「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」實際執行情形及提供服務內容，酌作文字及數量修正。 3、歸還提醒，以客服中心主動關心詢問或借用人主動來電歸還為主，不另提供簡訊通知服務。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宅配到府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行動設備</u>與申請書宅配到府，物流人員核對證明文件。 2. 借用人確認申請書並簽名，<u>並將主證件及相關證件影本置放於專用文件回收袋，再由</u>物流人員收回申請書<u>及專用文件回收袋</u>。 <p>(五)歸還流程： 歸還提醒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期滿前<u>7日去電</u>提醒歸還日期，逾期第1日再<u>去電</u>提醒。 2. 逾期第5日由客服中心電訪提醒或詢問續借意願。 <p>註：逾期未歸還90日內不得再次借用。</p> <p>(六)故障、損壞之處理：借用之<u>行動設備</u>如有故障或損壞，由承商負責維修；惟如係因人為因素所生之故障或損壞，維修費用由借用人負擔。</p> <p>(七)遺失、失竊等之處理：借用人若將<u>行動設備</u>遺失、失竊或有其他無法歸還之情形時，應按規定(如附件2申請書)賠償損失；又本署得視個案狀況要求承商調整賠償金額。</p> <p>註：本案規劃筆電備品<u>4臺</u>、<u>分享器備品4臺</u>、平板備品<u>14臺</u>，提供遺失、失竊等替代使用。</p>	<p>預約登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話借用由客服中心在線協助填列申請書，說明應備文件，確認檢附方式(以郵寄/<u>傳真</u>/email/<u>LINE@社群</u>等方式寄回或交由物流人員取回)。 <p>宅配到府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板電腦與申請書宅配到府，物流人員核對證明文件。 2. 借用人確認申請書並簽名，物流人員收回申請書、<u>主證件及相關證件影本</u>。 <p>(五)歸還流程： 歸還提醒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期滿前3日簡訊提醒歸還日期，逾期第1日再簡訊提醒。 2. 逾期第5日由客服中心電訪提醒或詢問續借意願。 <p>註：逾期未歸還90日內不得再次借用。</p> <p>(六)故障、損壞之處理：借用之平板電腦如有故障或損壞，由承商負責維修；惟如係因人為因素所生之故障或損壞，維修費用由借用人負擔。</p> <p>(七)遺失、失竊等之處理：借用人若將平板電腦遺失、失竊或有其他無法歸還之情形時，應按規定(如附件2申請書)賠償損失；又本署得視個案狀況要求承商調整賠償金額。</p>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 明
	註：本案規劃筆電備品 7 臺、平板備品 6 臺，提供遺失、失竊等替代使用。	